|  |
| --- |
| 附件江岸区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结情况公示表（编号：D3HB202405160062）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D3HB202405160062 | 武汉市江岸区新村街道徐州社区九悦小区，其中第四、五栋是商住综合楼，其一楼商铺开设了四家餐馆，无专用烟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八十一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行业。餐馆的油烟污染小区空气，严重扰民，居民要求四家餐饮店搬离小区。曾向新村街道办事处、城管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投诉，但都相互推诿，未解决问题。 | 江岸区 | 大气 | 经核实:九悦小区4栋、5栋为商住综合楼,商铺一楼无专用烟道,4家餐饮门店已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目前,陈黑皮牛杂面、兰州拉面馆已停业转让，正在营业的湘粉哥鲜粉鲜面、沙县美食等2家餐饮门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面向临街排放。 | 属实 | 针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区城管局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后续根据判决结果依法执行。新村街道对小区底商占道、出店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了综合整治，严格管控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组织不定期巡查，并及时向业主代表通报情况获得居民认可，目前区域市容秩序得到有效改善。 | 无 |